

股票代碼：1468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ng-Ho Fibre Corporation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70號9樓(台北公司會議室)

開會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民國 110 年度背書保證異動情形報告.....	3
四、民國 110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異動情形報告.....	4
肆、承認事項.....	9
一、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案.....	9
二、承認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9
伍、討論事項.....	10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10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
陸、臨時動議.....	10
柒、附件.....	11
附件一：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	11
附件二：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26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27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6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9
附件六：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58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58

永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開 會 議 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70 號 9 樓（台北公司會議室）

開會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民國 110 年度背書保證異動情形報告。
- (四)、民國 110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異動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會計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背書保證異動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 明：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昶和纖維（紹興）有限公司	705,610	470,560	415,200	263,583	415,200	35.31%	940,814	Y	N	Y
富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05,610	200,000	200,000	-	200,000	17.01%	940,814	Y	N	N

第四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異動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富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0	400,000	330,000	1.8%	-	營運週轉	-	-	-	470,407	470,407

營業報告書

新冠疫情爆發至今，全球已漸漸習慣與疫情共存，遞延需求於 110 年回升，隨半導體等電子產業推動、全球航運價格與原物料行情走高推升貨品出口值，我國 110 年全年出口規模突破 4,464 億美元，創下史上全年出口值新高，其中本公司所屬紡織產業之出口總值為 90.24 億美元、年成長 20%，本公司亦於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成長 19%，回顧 110 年雖受到美金走弱、原物料上漲、大陸短暫停工等不利因素影響，但在鎖定客群、強化產銷管理、資產活化等策略下，營收仍保有近 2 成之成長，近年大力改革紮下基礎，展望 111 年應仍大有可為。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合併財務收支

科目 (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與去年相比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1,139,750	961,757	19%
營業毛利	129,657	117,886	10%
營業損失	(2,058)	(2,307)	(11%)
本期稅後利益	14,018	45,183	(69%)

110 年合併營業收入成長主係疫情後需求回升，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利基型客製化訂單比重增加及強化產銷管理；稅後利益下降，主係不動產業外收入減少之影響。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科目 (仟元)	110年度 實際數	110年度 預算數	達成比率
營業收入	1,139,750	1,057,933	108%
營業毛利	129,657	129,675	100%
營業(損)益	(2,058)	(2,076)	99%
本期稅後利益	14,018	30,701	46%

110 年度稅後利益未達預算主因係美金匯兌損失之影響。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4	2.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	3.7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4	2.82
純益率%	1.23	4.70
每股盈餘(元)	0.06	0.26

獲利能力之各項財務比率下降，主係不動產業外收入減少，造成稅前純益下降。

(四) 合併產銷情況：

產量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與去年相比 增（減）比率
成衣用布	平織(仟碼)	2,344	5,850	(60%)
	針織代工(公噸)	595	10,048	(94%)
氣撚紗	(公噸)	2,254	2,293	(2%)

產量減少主係產線調整，增加委外廠比重所致。

銷量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與去年相比 增（減）比率
成衣用布	平織(仟碼)	8,649	6,558	32%
	針織代工(公噸)	11,830	10,576	12%
氣撚紗	(公噸)	2,997	2,020	48%
其他		1,565	2,230	(30%)

銷值項目 (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與去年相比 增（減）比率
成衣用布		685,925	631,808	9%
氣撚紗		417,436	289,568	44%
其他		36,389	40,381	(10%)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研究發展費用支出計 5,474 仟元，持續創新環保紡織科技，拓展產品組合，並與品牌夥伴合作，強化產品區隔與附加價值。

二、 營業計畫概要

成為全球紡織品的翹首是我們的目標，創新與永續是我們的核心價值，本公司將因應國際供應鏈趨勢變化，調整經營策略、優化供應鏈管理及強化產銷穩定度。111 年度之經營策略將鎖定客製化利基型訂單、深耕技術導向客群、資產活化創造價值、優化管理穩定良率、積極調整庫存水位等方向，為公司永續穩定發展努力。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減少追大規模低毛利訂單之比重，並鎖定客製化利基型訂單及深耕技術導向客群，著重於技術含量高之產品，以擺脫紅色供應單削價搶單之窘境，並可與優質客群建立共同開發之黏稠度。

本公司在未來著重供應商深度整合，自供應鏈勞動力到瞭解其庫存，生產和採購訂單之履行狀態。擴大供應網路，主動採取行動更改供應鏈計畫，以使工廠在可能面臨之原物料供應限制內保持效率執行。

在更新庫存策略上，不依據歷史經驗設定安全庫存，從而在替代供應商來源獲取戰略庫存，對於預測原物料之運輸，供應之短缺迅速採取行動並建立管理機制。並增加在線庫存之能見度，以供經營管理中心與客戶判斷參考，達成提高供應鏈績效。維持穩定獲利與現金流入，持續降低庫存水位。

在規劃全球銷售市場並動態調整業務戰略上，透過主動重新設計採購決策與流程，分析產品生命週期，持續更新各國環保標準，積極轉換業務模式，以達成本公司之核心價值，創新工藝與永續經營。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考量產業環境、市場供需以及公司營運狀況，預測銷售數量之成衣用布平織 9,500 仟碼，針織代工 13,000 公噸以及氣撚紗為 3,300 公噸。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對於外部競爭戰略上掌握核心關鍵技術並不斷創新研發，透過市場區隔達成產品差異化，提高產品與服務之附加價值。

在法規環境上均遵循當地政府之現行法令及規範，亦持續注意任何可能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持續推動供應鏈整合，提高品質與環保標準以符合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並取得認證，以達成業績以及公司形象正面推動。

在總體經營環境上，本公司董事會持續幫助公司辨認及管理經濟風險，經營管理團隊定期分析並報告公司所面臨的風險環境、風險管理重點、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在去年創新管理下，經營管理團隊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並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更新精進營運持續計劃，以提升供應鏈風險抵禦能力，確保本公司永續經營。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本公司 110 年度經營情況與未來事業計畫謹報告如上，敬請各位股東給予支持指教。

董事長 陳明澤



總經理 陳明澤



會計主管 徐嘉績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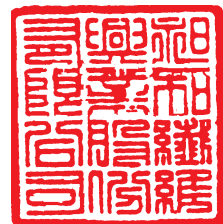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及區耀軍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及區耀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

(二)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25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647,420 元，扣除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金額新台幣 709,638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711,567,293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702,629,511 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26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等相關法令，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27~32頁)。

三、提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3~45頁)。

三、提請公決。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914號令」，以及「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1號函」，擬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46~57頁)。

三、提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各種纖維、極細與超級細纖維絲及染整布，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相同，收入認列時點具有顯著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列入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23%，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15.53%。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 廷 嫻



會計師：

高 耀 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1,139,750	100	961,7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三)、七及十二)	1,010,093	89	843,871	88
5900 營業毛利	129,657	11	117,886	1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321	2	23,822	2
6200 管理費用	101,651	9	89,980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74	-	7,26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2,731)	-	(871)	-
	131,715	11	120,193	12
6900 營業淨損	(2,058)	-	(2,30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60	-	3,203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九)及七)	15,476	1	7,5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647	2	15,01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622	-	73,357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七)	(23,367)	(2)	(26,005)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19,966	2	(3,48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九))	(13,681)	(1)	(22,184)	(2)
	25,123	2	47,490	5
7900 稅前淨利	23,065	2	45,183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9,047	1	-	-
8200 本期淨利	14,018	1	45,18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411)	(5)	29,517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	-
	(61,411)	(5)	29,517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1)	-	2,04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57)	-	341	-
	(784)	-	1,70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195)	(5)	31,22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177)	(4)	76,403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47	1	41,528	4
8620 非控制權益	4,371	-	3,655	1
	\$ 14,018	1	45,18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391)	(4)	72,40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4,214	-	3,996	-
	\$ (48,177)	(4)	76,403	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06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06		0.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徐嘉績





昶和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累積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04,053	26,753	137,037	(748,985)	(611,948)	54,956	87,007	141,963	1,160,821	20,774	1,181,595
本期淨利	-	-	-	41,528	41,528	-	-	-	41,528	3,655	45,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62	29,517	30,879	30,879	341	31,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528	41,528	1,362	29,517	30,879	72,407	3,996	76,40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109)	(4,109)	-	-	-	(4,109)	-	(4,10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109	4,10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04,053	26,753	137,037	(711,566)	(574,529)	56,318	116,524	172,842	1,229,119	28,879	1,257,998
本期淨利	-	-	-	9,647	9,647	-	-	-	9,647	4,371	14,0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7)	(61,411)	(62,038)	(62,038)	(157)	(62,1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647	9,647	(627)	(61,411)	(62,038)	(52,391)	4,214	(48,17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710)	(710)	-	-	-	(710)	710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04,053	26,753	137,037	(702,629)	(565,592)	55,691	55,113	110,804	1,176,018	33,803	1,209,8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徐嘉績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065	45,1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892	27,210
攤銷費用	6,103	6,71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731)	(871)
利息費用	23,367	26,005
利息收入	(2,460)	(3,2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22)	(73,3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淨額	(19,966)	3,485
其他項目	(5,390)	5,5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5,193	(8,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36)	55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2,083)	744
存貨(增加)減少	(549,703)	52,105
預付款項增加	(24,117)	(4,7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4)	1,291
應付票據增加	51,955	9,76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16,925	30,462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63	8,18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4	(348)
合約負債增加	9,362	100,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2,974)	198,0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54,716)	234,765
收取之利息	2,460	3,203
支付之利息	(23,719)	(24,602)
支付之所得稅	(9,04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5,022)	213,3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子公司	-	9,9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23)	(129,3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38	1,91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0,987)	74,7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5,349)	6,207
收取之股利	65,997	76,2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6,724)	39,7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501,446)	(26,356)
短期借款增加	2,192,191	-
舉借長期借款	246,096	128,160
償還長期借款	(405,600)	(15,6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990	(9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8,480)
租賃本金償還	(7,972)	(7,8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6,259	48,9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6)	(7,0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6,503)	295,1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2,628	427,5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6,125	722,6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徐嘉績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各種纖維、極細與超級細纖維絲及染整布，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相同，收入認列時點具有顯著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列入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3.04%，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37.13%。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會計師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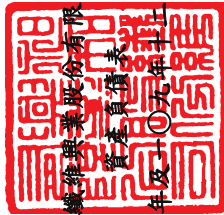
鄧建綏

會計師：

高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昶和鐵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87,935	12	414,058	2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七))	46,370	2	31,32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六(十七)及七)	16,650	1	15,4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8,188	1	15,20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六)及七)	334,212	13	8,378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438,755	17	411,855	20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543	-	2,29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61,185	14	642	-
	<u>1,506,838</u>	<u>60</u>	<u>899,162</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60,913	3	122,32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22,256	9	253,630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74,619	15	527,928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10,464	-	18,39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48,163	10	99,060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333	3	83,333	4
	<u>11,851</u>	<u>-</u>	<u>5,076</u>	<u>-</u>
	<u>1,011,599</u>	<u>40</u>	<u>1,109,748</u>	<u>55</u>
負債總計	<u>\$ 2,518,437</u>	<u>100</u>	<u>2,008,9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18,437</u>	<u>100</u>	<u>2,008,910</u>	<u>100</u>
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 789,000	32	34,591	2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520	-	569	-
應付票據	26,818	1	7,630	-
應付帳款	25,803	1	30,387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200	1	17,928	1
其他應付款	13,790	1	13,260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6,082	-	3,672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7,746	-	7,972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5,600	1	15,600	1
其他流動負債	7,363	-	7,172	-
	<u>921,922</u>	<u>37</u>	<u>138,781</u>	<u>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330,400	13	546,000	27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81,963	3	82,120	4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988	-	10,734	1
存入保證金	5,146	-	2,156	-
	<u>420,497</u>	<u>16</u>	<u>641,010</u>	<u>32</u>
負債總計	<u>1,342,419</u>	<u>53</u>	<u>779,791</u>	<u>39</u>
權益(附註六(十五))：				
普通股股本	1,604,053	64	1,604,053	80
資本公積	26,753	1	26,753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7,037	6	137,037	7
累積虧損	(702,629)	(28)	(711,566)	(36)
	<u>(565,592)</u>	<u>(22)</u>	<u>(574,529)</u>	<u>(29)</u>
其他權益	110,804	4	172,842	9
	<u>1,176,018</u>	<u>47</u>	<u>1,229,119</u>	<u>61</u>
權益總計	<u>\$ 2,518,437</u>	<u>100</u>	<u>2,008,91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徐嘉績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620,263	100	439,93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六(十三)、七及十二)	549,103	89	394,746	90
營業毛利	71,160	11	45,192	1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38	-	224	-
590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1,122	11	44,968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365	3	17,891	4
6200 管理費用	62,338	10	58,20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67	-	3,94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三))	(139)	-	(677)	-
營業淨損	86,131	13	79,36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09)	(2)	(34,393)	(8)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3,675	1	3,156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九)及七)	15,492	2	7,59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18	1	6,776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七)	(11,135)	(2)	(10,118)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4,324	1	854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九))	(13,205)	(2)	(23,875)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1,687	3	91,535	21
稅前淨利	24,656	4	75,921	18
79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9,647	2	41,528	10
7950 本期淨利	-	-	-	-
8200 其他綜合損益：	9,647	2	41,528	10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411)	(10)	29,517	7
8316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	-
83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411)	(10)	29,517	7
83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4)	-	1,70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57)	-	34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27)	-	1,362	-
83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038)	(10)	30,879	7
8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 (52,391)	(8)	\$ 72,407	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06		\$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06		\$ 0.2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徐嘉績





昶和鐵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04,053	26,753	137,037	(748,985)	(611,948)	54,956	87,007	141,963
本期淨利	-	-	-	41,528	41,528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62	29,517	30,8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528	41,528	1,362	29,517	30,87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4,109)	(4,109)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04,053	26,753	137,037	(711,566)	(574,529)	56,318	116,524	172,842
本期淨利	-	-	-	9,647	9,647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7)	(61,411)	(62,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647	9,647	(627)	(61,411)	(62,03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710)	(710)	-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04,053	26,753	137,037	(702,629)	(565,592)	55,691	55,113	110,804
								1,176,0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徐嘉鑽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647	41,5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55	12,988
攤銷費用	71	38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39)	(677)
利息費用	11,135	10,118
利息收入	(3,675)	(3,1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687)	(91,5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24)	(854)
其他項目	38	2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26)	(72,5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6,148)	65,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3,285)	28,571
存貨(增加)減少	(26,900)	11,43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52)	1,698
合約負債減少	(49)	(7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5,876	9,75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2,891	3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1	(3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676)	116,5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4,355)	85,532
收取之利息	3,675	2,336
支付之利息	(11,086)	(10,2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766)	77,6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24,549)
處分子公司	-	9,9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8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1	64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30,000)	44,97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0,543)	83,3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869)	5,326
收取之股利	65,997	76,2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38,184)	98,0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814,564)	(45,409)
短期借款增加	1,568,973	-
舉借長期借款	19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05,600)	(15,600)
租賃本金償還	(7,972)	(7,83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990	(9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3,827	(69,7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6,123)	105,9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058	308,1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7,935	414,0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明澤



經理人：陳明澤



會計主管：徐嘉績



附件二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711, 567, 293)
本期稅後淨利	9, 647, 42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09, 638)
期末待彌補虧損	<u>(702, 629, 511)</u>

董事長 陳明澤



總經理 陳明澤



會計主管 徐嘉績



附件三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訂名為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Chang-ho Fibre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 各類纖維、極細及超極細纖維絲、各種纖維、極細與超極細布種之織造、染色整理、加工及銷售業務。
- (二) 各類纖維及其加工產品之研究改良及推廣業務。
- (三) 有關纖維加工成品(如人造絲花、樹幹、枝葉)及染料助劑等之銷售業務。
- (四)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報價、投標及與前各項產品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 纖維紡絲織造加工機械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 (六) C306010 成衣業。
- (七) C399990 其他織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花邊、畫布、毛巾、床單、睡袋、桌巾及窗簾)
- (八) F104040 皮包、手提袋、皮箱批發業。
- (九) F104990 其他布疋、衣著、服飾品批發業。(畫布)
- (十) 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 (十一)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二) F104060 寢具批發業。
- (十三) F105990 其他家具及裝設品批發業。(窗簾)
- (十四) F105020 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
- (十五) 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 (十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玖億元整，共分為壹億玖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參佰萬股，計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之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之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之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之二條 本公司設置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之三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自 109 年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 十 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十 五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之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不在此限。

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依法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循本公司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十 六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及本公司員工薪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之一條 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廿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廿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u>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u>本公司如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u>	第六條 (刪除)	配公司法第167條之1、第167條之2、第267條以及未來公司實務作業所需，爰新增第6條。
第七條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第七條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u>	配合公司法第162條，修訂部分條文。
第九條 <u>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第九條 <u>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u>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爰增訂第2項。
第十條 <u>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第十條 <u>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第177條，修訂部分條文。
第十二之一條 <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第十二之一條 <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u>	配合公司法第182條之1，修訂部分條文。
第十二之二條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u>	第十二之二條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u>	配合公司法第183條，修訂部分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	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 <u>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u> <u>董事會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u>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u>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u>互推</u> 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一、配合公司法第208條，修訂第1項部分條文。 二、依經濟部100年8月9日經商字第10002422930號函，新增第2項。
第十五之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不在此限。 <u>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依法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循本公司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之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不在此限。 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長依法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循本公司董事(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205條，修訂部分條文。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u>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	第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u>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	配合公司法第228條，修訂部分條文。
第二十之一條 <u>(刪除)</u>	第二十之一條 <u>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u>	一、本條刪除。 二、依經濟部68年6月16日商17805號函釋，修改章程經股東會通過即生效力，參照公司法第12條規定，在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前，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故予以刪除。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四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用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四、公告申報程序。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八、其他重要事項。
公司向關係人交易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第9至11條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本公司若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六之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八之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八之二條 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

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後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應將前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係指第四條第一項。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應以避險為目的(非以交易為目的)；交易對象亦應選擇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交易人員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提供足夠及最新的資訊給決策主管做參考。交易人員應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依據公司政策規避外匯風險。隨時掌握本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及操作技巧，依決策主管的指示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

2、授權額度：

依據本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額度如有修正，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權 限	權 責 單 位
1.未收回之外幣應收帳款及預計未來四個月出口額之總額(註)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
2.超過上項之金額	董事長
3.其他政策性指示	

(註)操作幣別：包括公司因進出口業務以及因應業務上避險所需而產生之外幣收支，均屬之。

3、財務部門交割人員：

負責外匯交易成交後，依交易內容與銀行進行簽約交割，辦理相關的資金調撥結算事宜。

(1)、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商品種類、發行金額、避險策略及操作方法、損失金額上限等項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遇有市場狀況急劇變化或其他需要，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增減授權總額度。

(2)、本公司於非集中交易市場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由財務部門經辦人員將交易目的、交易標的、商品種類、交易相對人、交易金額、損失金額上限等項提報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財務部門每週將持有外匯部位情形報告決策主管，作為管理及決策參考。每月應將當月交割之交易情形依序整理彙總編表，並評估其操作績效。

2、非避險性交易：

財務部門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並將資料製成報表供決策主管參考及評估。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值的三分之一為限，如超出時應呈報總經理核准。

2、損失上限之訂定

非避險性交易以不超過美金伍拾萬元之損益為原則，並以此作為停損目標，如有超過此停損目標，應呈報決策主管為之因應。

二、風險管理

(一)、風險管理範圍：

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與本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到期能按約定條件履約者。

2、市場風險的考量：以避險性交易為主，目前不考慮期貨市場。

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現金交割的風險：本公司交易人員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5、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法律上的風險：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指定並授權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未實現損失占股東權益百分之三以上之情形者，應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一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交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七、公告申報程序

- (一)、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交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交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 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司為之。
- 二、子公司適用前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十四條 罰則

相關人員如未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者，依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並依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訂定日期：82年08月25日；第一次修訂日期：84年05月11日；第二次修訂日期：84年06月10日；第三次修訂日期：84年03月05日；第四次修訂日期：85年10月15日；第五次修訂日期：87年02月10日；第六次修訂日期：88年11月18日；第七次修訂日期：92年03月24日；第八次修訂日期：96年03月21日；第九次修訂日期：96年12月24日；第十次修訂日期：101年06月18日；第十一次修訂日期：103年6月25日；第十二次修訂日期：106年6月22日，第十三次修訂於108年6月28日，第十四次修訂於109年6月22日。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訂。
第六之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	第六之一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u>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訂。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訂。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u>	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易，不在此限。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交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u>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交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二、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告申報程序： 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交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交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七、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交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四)、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交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訂定日期：82年08月25日；第一次修訂日期：84年05月11日；第二次修訂日期：84年06月10日；第三次修訂日期：84年03月05日；第四次修訂日期：85年10月15日；第五次修訂日期：87年02月10日；第六次修訂日期：88年11月18日；第七次修訂日期：92年03月24日；第八次修訂日期：96	第十六條 訂定日期：82年08月25日；第一次修訂日期：84年05月11日；第二次修訂日期：84年06月10日；第三次修訂日期：84年03月05日；第四次修訂日期：85年10月15日；第五次修訂日期：87年02月10日；第六次修訂日期：88年11月18日；第七次修訂日期：92年03月24日；第八次修訂日期：96年03月	新增修訂次數及日期。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年 03 月 21 日；第九次修訂日期：96 年 12 月 24 日；第十次修訂日期：101 年 06 月 18 日；第十一次修訂日期：103 年 6 月 25 日；第十二次修訂日期：106 年 6 月 22 日，第十三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22 日， <u>第十五次修訂於 111 年 6 月 15 日</u> 。	21 日；第九次修訂日期：96 年 12 月 24 日；第十次修訂日期：101 年 06 月 18 日；第十一次修訂日期：103 年 6 月 25 日；第十二次修訂日期：106 年 6 月 22 日，第十三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五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 一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 二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 三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十 四 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 五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十 六 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十 七 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十 八 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十 九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 93 年 4 月 2 日，第二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22 日，第三次修訂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第四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15 日。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會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備妥、提供及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相關規定，悉依「<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辦理。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等事項依相關法規辦理，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以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修改第二項並新增第三項文字，原第三項移至第四項。 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已有明訂有關召集事項及股東提案規定，故酌作文字修改。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2規定，新增第4項。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參酌交易所頒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5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改。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u>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參酌交易所頒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6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改。
<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1規定新增本條。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u>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二)<u>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三)<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四)<u>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3規定新增第2項及第3項。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	參酌交易所頒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9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改。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7規定新增第7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3、第44條之16及第44條之17規定，修改第4項及新增第9項至第12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2規定，新增第4項及第5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參酌交易所頒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6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參酌交易所頒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9條規定，增訂本條。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7規定，增訂本條。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		參酌交易所頒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21條規定，增訂本條。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參酌交易所頒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22條規定，增訂本條。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93年4月2日，第二次修訂於100年6月22日，第三次修訂於101年6月18日，第四次修訂於110年7月15日，第五次修訂於111年6月15日。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93年4月2日，第二次修訂於100年6月22日，第三次修訂於101年6月18日，第四次修訂於110年7月15日。	一、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二、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六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昶和纖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股情形

1. 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60,405,244 股，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9,624,314 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 年 04 月 17 日之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如下：

基準日：111 年 04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陳明澤	18,344,580	11.43%
副 董 事 長	李瑞璧	7,922,589	4.94%
董 事	奈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楊昭信	12,207,734	7.61%
董 事	陳耀祥	8,590,810	5.35%
獨立董事	劉瑞圖	0	0%
獨立董事	郭建興	0	0%
獨立董事	張紘瑞	0	0%
董事合計：		47,065,713	29.34%

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11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